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  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  
承辦人：王玟傑  
電話：077995678#3026  
電子信箱：x6170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0305322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504772\_11030532200A0C\_ATTCH1.pdf、  
38504772\_11030532200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高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範」第五  
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規範業經110年1月5日本局第1次局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相關法規下載路徑請至：本局網站(<http://www.kh.edu.tw>  
/)/法令規章：高中職教育科下載。
- 三、隨函檢送本規範修正規定及全文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學校、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、高雄市教師會、高雄縣教師會、高雄市家長教育改革協會、高雄市愛教育家長協會、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、高雄市心家長協會、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、高雄市家長協會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法制局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人事室(含附件)、法制人員(含附件)、高中職教育科(均紙本)(含附件)

